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刘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陈龙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钟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国华先生、王亚军先生、邹永红先生、陈龙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周大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以上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刘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龙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钟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国华先生、王亚军先生、邹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周大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金益平：_____

杨春平：_____

石青辉：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